

彰化縣立溪州國中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各領域教科書評審選購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。
- 三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5 年 5 月 12 日（二）～115 年 6 月 2 日（二）。
- 四、評選日期：115 年 5 月 26 日（二）8：00～115 年 6 月 2 日（二）16：00。
- 五、評選地點：領域會議教師自行決議地點。
- 六、說明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依下列規定進行：
 - （一）科目：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(七、八年級)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。
 - （二）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2 日（二）16:00 前(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（三）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各教師辦公室。
 - （四）評選方式：
 1. 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2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 - （五）評選結果：將於一週後公告。
 - （六）其它注意事項：
 1.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。
 2. 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，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 3.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 4.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 5. 樣書與 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，一經議價決標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 - （七）未獲選之教材，115 年 6 月 3 日（三）前請書商業務人員自行領回。
- 七、業務承辦人：洪閔琦/戴慧琪老師。聯絡電話：8895054#25/22。
- 八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